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為高速公路用地）案書



核定條件
第十三案

內政部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p>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p> <p>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〇一號函修正之「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p>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內政部 |
|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 <p>公 告：刊登於中華日報九十年七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星期四、五、六)第三十二、三十一、三十五版等三天公告完竣</p> <p>公開展覽：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至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分別於台南縣政府及麻豆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p> |
|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公開說明會：九十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麻豆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計畫緣起

(一)中山高速公路自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卅一日全線通車以來，由於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車輛持有率及公路交通量隨之日益增長，高速公路交通量成長尤速，以致近年來交通日感擁擠，尤以假期節日為甚，各方因而有開建第二高速公路的倡議，本局即於七十九年十二月研提楊梅—高雄段拓寬計畫，前已奉行政院八十年七月十七日(八十)忠授字第〇七七八〇號函核列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第三優先計畫。並且，本局於八十二年八月完成「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設計畫」，並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台八十三交字第四〇一八五號函示，自八十四年度起陸續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設計畫」，期於九十六年度完成中山高速公路全線拓寬工程，以提供南北向中長程交通之適切服務水準。

(二)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新營關廟段經過都市計畫範圍內，需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以便取得所需用地。

二、變更法令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〇一號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理由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設計畫係屬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重大交通建設，通過本計畫

區之局部路段係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用地之取得，需迅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俾利用地徵收並配合工程建設施工。

四、變更位置

麻豆交流道北側高速公路沿線五處農業區及計畫區北側液化天然氣專用區一處。

五、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面積計〇·三六公頃。

變更部分液化天然氣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面積計〇·〇四公頃。

六、其他

(一) 本案變更部分，其形狀大小及位置依計畫圖，並以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設計畫新營至關廟段經都市計畫區內路權範圍釘椿實地分割為準。

(二)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依規定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其原有功能。

(三)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七、附件

附圖一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